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编号：2017-04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上犹县人民政府
签署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04月25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者“乙方”）与江西省上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犹县人民政府”或者“甲方”）就上犹县城西旅游带园林景观提升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04月25日在江西省上犹县签订《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上犹县地处赣州市西部，素有“水电之乡、茶叶之乡、观赏石之乡”美誉。全县国土面积1543平方公里，辖6镇8乡、131个行政村9个居委会，总人口32万，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罗霄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县，被评为中国低碳旅游示范县、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2016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0229万元，同口径增长2.6%。基金预算收入29262万元，比上年增长84.2%。

近年来，上犹乘着苏区振兴发展的东风，按照依托主城区、融入主城区、成为主城区的路径，大力实施“同城发展、绿色赶超”战略，全民创业方兴未艾，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加快改善，全县上下政通人和，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进位赶超的快车道。

（以上信息来源：上犹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angyou.gov.cn/>）。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犹县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上犹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上犹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项目分为五个子项目：迎宾大道东出口至西出口沿线绿化彩化亮化；文峰新区周边路网（含文峰南路、文锦南路A、B、C、D路、五指峰大道周边等）绿化彩化亮化；犹梅线、梅陡线绿化彩化提升；环湖公路两岸绿化彩化；南塘至南河湖绿化彩化。

（二）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模式。项目采取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项目总承包单位，乙方参与投标。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5亿元，项目投资测算依据为赣州当地定额。

（四）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的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 确定项目的实施机构，配合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五）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旅游城市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造服务，协助政府做好旅游资源开发、配套生态及景观系统建设提升等综合及单项规划；

2、通过自身优势，设计多种金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项目建设；

3、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全力配合做好景观提升、特色小镇等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项目具体工作；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犹县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接受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江西省上犹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5亿元并不完全等同

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7、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4
1	2014年11月13日	山东省沂水县龙湾新区市政景观配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大沂河绿化彩化二期工程、花彩小镇工程、东二环绿化提升工程、滨河西路中和花都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北段）、第二污水处理厂科普馆绿化工程等项目。
2	2014年12月8日	咸阳市双照调蓄库项目BT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北塬一路、平福大道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一）标段工程。
3	2015年1月9日	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已施工寨子河工程、新薛河工程等项目。
4	2015年3月4日	江西省石城县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已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石城旅游文化项目建设配套用地。 已施工城北滨江公园建设工程、石城县城绿化提升及公共绿化养护招商项目、花海温泉项目等项目。
5	2015年4月13日	山东省齐河县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合作框架协议	工程施工进行中。

6	2015年6月9日	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与蒙山管委会沟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中；蒙山管委会推进土地拆迁工作中。已完成云蒙小镇部分工程施工。
7	2015年8月6日	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古建工程、无棣古城花朝园工程等项目。
8	2015年11月10日	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9	2015年12月31日	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已施工醴陵西-醴陵北道路景观改造工程。
10	2016年2月28日	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1	2016年4月8日	赛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2	2016年5月13日	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工程。
13	2016年6月27日	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协议已终止。
14	2016年8月9日	山东省禹城市大禹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5	2016年10月24日	大余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进行中。
16	2016年12月23日	彬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7	2017年01月15日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8	2017年03月17日	新疆乌苏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上犹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8日